刑事 準備(一) 狀 【本件為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案件】

案　　號　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3 號

股　　別　淨股

被　　告　楊盛男

住：請詳卷

選任辯護人　謝孟釗律師

址設：臺北市中正區汀洲路二段 207 號 2 樓

電話：(02) 2369-3066　傳真：(02) 2369-6377

許幼林律師

址設：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38 號 7 樓之 2

電話：(02) 2882-5266　傳真：(02) 2882-1200

李諭奇律師

址設：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4 段 12 號 5 樓

電話：(02) 2973-7778　傳真：(02) 2973-7771

為被告涉嫌私行拘禁致死等案件，謹依法提呈準備(一)狀事：

就本件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被告謹表示意見如下：

一、按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起訴時，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並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第 2 項規定：「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犯罪事實。三、所犯法條」，第 3 項規定：「前項第二款之犯罪事實，以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特定之」，第 4 項規定：「**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二、上開規定立法理由明載卷證不併送制度係為貫徹直接審理、言詞審理之法庭活動（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立法理由一、參照），並闡明而現行國民法官法為落實集中審理、當事人進行為主的審理模式，及貫徹公平法院的精神，**起訴書亦不得記載、引用或附具足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以免令卷證不併送制度所定「資訊平等」與「預斷排除」之目的落空**（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立法理由二、參照）。，當可認定國民參與程序之起訴書記載應僅限於描述客觀事實經過，避免參雜檢察官個人調查經過形成之主觀認定，以確保國民參與程序之審判者得保持空白心證進行判斷，始屬適法，合先敘明。

三、經查，本件起訴書為檢察官提交法庭之書面陳述，惟經辯護人檢視本件起訴書內容後，認其中部分記載已混雜檢察官個人就證據取捨之主觀認定乃至主觀心證，有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偏頗之虞，與上開國民法官第 43 條規定意旨不合，詳如下表：

編號	起訴書記載	恐生預斷之虞事項
1	Jennifer Smith 認林俊煌積欠合作款項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未清償，**乃委請楊盛男邀同張偉豐、鄭世元出面向林俊煌催討。Jennifer、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裴書鴻竟共同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而為下列犯行** （詳參起訴書第 2 頁第 6 行以下，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前言」）	左列起訴書粗體底線所載「委請楊盛男邀同張偉豐、鄭世元出面向林俊煌催討」、「竟共同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等內容，已逾越起訴書所得記載之犯罪事實內容，並就被告間分工合作關係、被告主觀認知等事項為誘導性評價，而有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建請修改為：「**……乃委由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出面向林俊煌催討，宋富溫、裴書鴻亦於留置林俊煌過程中參與，為下列行為**」（如未刪除，即請列為爭執事項）

2	林俊煌在楊盛男、張偉豐要求下，於同日 20 時許，撥打電話請陳如意代為籌措 100 萬元，**且通話過程中傳來：若未籌措 100 萬元，將會讓林俊煌好看等語，及林俊煌遭毆打、哀叫的聲音。**（詳參起訴書第 2 頁第 21 行以下，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1、後段」）	左列起訴書粗體底線所載，似逕行引用證人陳如意審判外陳述，尚難稱為客觀事實經過，恐使法院產生預斷，**建請刪除**（如未刪除，即請列為爭執事項）。
3	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於翌日即 111 年 3 月 12 日凌晨 0 時許，見林俊煌已入睡，乃**指示**裴書鴻、宋富溫留於該處**看管**林俊煌且不得使之逃離。（詳參起訴書第 2 頁第 27 行以下，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2、中段」）	左列起訴書粗體底線所載「指示」、「看管」等用語，並非本件起訴書起訴各罪構成要件事實特定之必要範圍，且於檢察官目前所提卷證並無相對應證據，又恐生對被告分工行為之誘導性評價，而使法院產生預斷。建請起訴書內容修改為「**...乃由裴書鴻、宋富溫與林俊煌共同留置於該處所**」。
4	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返家休息，楊盛男並以電話將情況回報 Jennifer Smith 知悉，**Jennifer Smith 復要求楊盛男於林俊煌未應允還款時，可動手教訓林俊煌**。(詳參起訴書第 3 頁第 2 行以下，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2、後段」）	左列起訴書粗體底線所載「Jennifer Smith 復要求楊盛男於林俊煌未應允還款時，可動手教訓林俊煌」等內容，並非本件起訴書起訴各罪構成要件事實特定之必要範圍，且於檢察官目前所提卷證並無相對應證據，應已逾越起訴書得記載範圍，並使國民法官產生已構成犯罪之預斷，**建請刪除**（如未刪除，即請列為爭執事項）。

5	111 年 3 月 12 日 12 時許，楊盛男駕駛上開營業小客車搭載張偉豐、鄭世元前往上開新北市深坑區大雄社區**拘禁**林俊煌之地點，將林俊煌強押至上開營業小客車之後座….並將林俊煌**拘禁**在該鐵皮屋之房間內…. 惟裴書鴻於同日 17 時許先行離去，僅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繼續在上址鐵皮屋**拘禁、看管**林俊煌。 （詳參起訴書第 3 頁第 6 行以下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3、」）	左列起訴書粗體底線之「拘禁」、「看管」，恐使國民法官產生已構成犯罪之預斷，**建請均修改為「留置」**。
6	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於同日 16 時許，**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 （詳參起訴書第 3 頁第 17 行以下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4、前段」）	左列起訴書粗體底線之「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涉及被告主觀認知；如逕列於起訴書，恐使國民法官產生被告行為已構成犯罪之預斷，**建請刪除**。
7	**因林俊煌遲未應允還款，楊盛男再隨手拾起棄置在旁之鐵條夾林俊煌手指，楊盛男復對林俊煌稱：要將其埋掉云云，張偉豐則喝令林俊煌褪去全身衣物，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再持塑膠水管、木棍、樹枝繼續毆打林俊**	左列起訴書粗體底線所載「因林俊煌遲未還款...」等節，涉及被告毆打被害人之主觀動機判斷，並無任何客觀證據可佐，且就被告行為描述過於細節，並非犯罪事實記載之必要資訊，**建請刪除**。 左列起訴書粗體底線之「林俊煌因而

	煌，林俊煌因而受有體部中空型寬 0.5 公分條狀鈍器傷（8 處分佈在右側背部，寬約 0.5 公分，長約 15 公分，1 處分佈在左側上臂外側）、條形挫傷（非中空性）於左側臂部 10×12 公分、細平行條紋印痕分佈在右手中指及 4 指和左側中指（相隔約 0.1 公分）、細刮痕傷（分佈在背部中央（8 公分）及左側上臂近肩部、挫裂傷分佈在左側頂部 2×0.5 公分及左膝前 5×1 公分）、條形挫傷（分佈在肚臍上方 22 公分長、4 公分寬於右側呈 L 型）等傷害。 （參起訴書第 3 頁第 21 行以下，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4、中段」）	受有...等傷害」等節，已就被告行為與被害人客觀傷害結果為因果關係判斷；惟該等傷害結果究竟為被告行為所肇致，抑或被害人嗣後自高處躍下或其他原因所肇致，尚屬不明，如逕載於起訴書，恐使法院生預斷之虞，且上開傷勢描述應係全部轉引自法醫鑑定報告等證據，不應列於起訴書犯罪事實，**建請刪除**。
8	同日 19 時 37 分許，林俊煌**不堪毆打**，乃持續撥打電話詢問陳如意是否已籌得款項**、哀求陳如意代為籌措款項**，惟陳如意告知僅能籌得 30 萬元，楊盛男旋接過電話告知陳如意：將 30 萬元交給林俊煌之女林雅云，交款地點會再通知，**且不得報警**等語，即掛掉電話，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方暫停毆打林俊煌。	左列起訴書粗體底線之「不堪毆打」、「哀求」、「且不得報警」，並非犯罪事實記載之必要資訊，恐產生誘導性評價而使法院有所預斷，且隱含加深被害人處境可憐之情況，**建請刪除**。

	（參起訴書第 4 頁第 3 行以下，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4、後段」）	
9	於同日 20 時許，林俊煌雖**全身赤裸**，乃**趁隙逃逸**而從該處山坡旁滾下後往前奔跑，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見狀立刻呼喊在屋內之宋富溫，由宋富溫、鄭世元爬下山坡自後**追趕**林俊煌，**熟知地形**之張偉豐則跑下斜坡至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 182 之 1 號民宅廣場**圍堵**林俊煌，楊盛男則駕車繞到斜坡下**接應**。 （詳參起訴書第 4 頁第 9 行以下，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5、前段」）	左列起訴書粗體底線所載「全身赤裸」、「趁隙逃逸」，並非犯罪事實記載之必要資訊，且恐產生誘導性評價而使法院有所預斷，**建請刪除**。 左列起訴書粗體底線所載「追趕」記載，恐使國民法官產生已構成犯罪之預斷，**建請將修改為「追」**。 左列起訴書粗體底線所載「熟知地形」記載，非犯罪事實記載之必要資訊，且恐產生誘導性評價而使法院有所預斷，**建請刪除**。 左列起訴書粗體底線所載「圍堵」、「接應」記載，恐產生被告間分工合作之誘導性評價，而使法院為犯罪之預斷，**建請均修改為「找」**。
10	**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客觀上原可預見林俊煌係為擺脫渠等之毆打、拘禁而逃逸，如再繼續追趕、圍堵，將使林俊煌因無處可逃而不得不跳下圍牆駁坎，且因該處圍牆駁坎高度達 10 公尺，自始縱身躍下，恐發生死亡之結果，但未及細思而**	左列起訴書粗體底線所載，涉及被告主觀認知，且其用語恐生誘導性評價，恐使國民法官對被告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之因果關係產生預斷，**建請全部刪除**（如未刪除，即請列為爭執事項）。

	主觀上未預見，仍繼續追趕、圍堵林俊煌。 （詳參起訴書第 4 頁第 15 行以下，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5、中段」）	
11	林俊煌**為博一線生機，乃裸身**自高達 10 公尺之圍牆駁坎躍下，墜落駁坎下產業道路旁山壁之水溝內(詳參起訴書第 4 頁第 20 行以下，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5、中段」)。	左列起訴書粗體底線所載「為博一線生機」，非犯罪事實記載之必要資訊，且涉及被害人自高處躍下動機為何之主觀判斷，易使法院產生預斷，**建請刪除**。(如未刪除，即請列為爭執事項) 左列起訴書粗體底線所載「裸身」，非犯罪事實記載之必要資訊，且隱含加深被害人處境可憐之情況，恐生誘導性評價而使法院有所預斷，**建請刪除**。
12	楊盛男、張偉豐**為免林俊煌之屍體遭發現，竟**同日 23 時許，**基於遺棄屍體之犯意聯絡**，共同將林俊煌之屍體連同上開營業小客車，棄置在新店區北宜路 2 段與 長春路口之某停車場內（參起訴書第 4 頁倒數第 2 行以下，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二）前段）。	左列起訴書粗體底線所載「為免...」等情，為被告主觀動機認定，尚非本件起訴書起訴各罪客觀事實特定之必要範圍，**建請刪除**。 左列起訴書粗體底線所載「基於遺棄屍體之犯意聯絡」等情，已非客觀事實描述，而係檢察官就構成要件涵攝後所為法律上評價結論，**建請刪除**。
13	**嗣楊盛男慮及該處仍易遭人發現**，再於翌日即 111 年 3 月 13	左列起訴書粗體底線所載「慮及...」等情，為被告主觀動機認定，尚非本

	日凌晨 3 時許，與張偉豐一同騎乘機車返回上開停車場，**確認林俊煌業已死亡多時且尚未遭人發現**，乃由張偉豐駕駛上開營業小 客車、楊盛男騎機車跟隨車後之方式，共同將林俊煌之屍體載往新北市新店區北宜公路 22 公里處**人煙稀少**之轉彎口處，將林俊煌之屍體連同上開營業小客車一併棄置該處後離去（參起訴書第 5 頁第 2 行以下，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二）後段）。	件起訴書起訴各罪構成要件事實特定之必要範圍，**建請刪除**。 左列起訴書粗體底線所載「確認...」等情，於檢察官目前所提卷證內，未見相對應證據可查，且亦隱含被告再次移置林俊煌屍體之原因，恐生誘導性評價而使法院有所預斷，**建請刪除**。 左列起訴書粗體底線所載「人煙稀少」為評價性用語，非客觀事實，不在本件起訴書起訴各罪構成要件事實特定之必要範圍內，且有隱含被告係有意識選擇人煙稀少處為棄置地點之意，恐產生誘導性評價而使法院有所預斷，**建請刪除**。
14	楊盛男、張偉豐將林俊煌之屍體及上開營業小客車棄置完畢後，便將上開情事告知 Jennifer Smith **及索討 100 萬元，惟 Jennifer Smith 拒絕並要求楊盛男等人自行處理。**楊盛男、張偉豐與鄭世元碰面商討後，3 人一同自首，並帶同警員至上開棄屍處尋獲林俊煌之屍體，進而接受裁判（參起訴書第 5 頁第 9 行以下，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三））。	依檢察官目前所提卷證，本案共同被告就左列起訴書粗體底線所載之「有無向 Jennifer Smith 索討 100 萬元遭拒」此節說詞多有不一，相關事實經過不明，是左列記載應屬檢察官於調查過程中，基於個人證據取捨所為之主觀心證判斷，尚難稱為客觀事實。 且左列粗體底線記載，並非本件起訴書起訴各罪構成要件事實特定之必要範圍，並有隱含被告係因未能索得款項方始自首之意，與事實不合，恐

		產生誘導性評價而使法院有所預斷，**<u>建請刪除</u>**（如未刪除，即請列為爭執事項）。

四、準此，辯護人爰依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審判長指揮訴訟，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無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並隨時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之規定，具狀請求　鈞院闡明檢察官應就上表所列恐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事項為適當刪修，以符法制，並維被告合法權益，至感德便。

伍、綜上所述，敬請　鈞院鑒核。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楊盛男

具狀人即被告　　楊盛男

撰狀人即選任辯護人　謝孟釗律師

許幼林律師

李諭奇律師

謝孟釗律師 模擬案件專用章

許幼林律師 模擬案件專用章

李諭奇律師 模擬案件專用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刑 事 委 任 狀

案號	111 年度 國模訴 字第 3 號	股別	淨股
委任人	姓名或名稱及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	
	楊盛男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8號10樓	
被罪告嫌或疑犯人	楊盛男	同前	
委任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關係	本人		
受任人	姓 名	事務所地址、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	
	謝孟釗 律師	址設：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二段207號2樓 電話：（02）2369-3066 傳真：（02）2369-6377	
	李諭奇 律師	址設：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12號5樓 電話：（02）2973-7778 傳真：（02）2973-7771	
	許幼林 律師	址設：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338號7樓之2 電話：（02）2882-5266 傳真：（02）2882-1200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			

為 妨害自由等 案件

茲依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0 條之規定，選任受任人為第一審辯護人。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委任人：楊盛男 楊盛男

受任人：謝孟釗律師 謝孟釗律師 模擬案件專用章

李諭奇律師 李諭奇律師 模擬案件專用章

許幼林律師 許幼林律師 模擬案件專用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